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:陳召集人建村

記錄人員:陳韋誌

肆、 出席人數:詳視訊會議截圖(本案委員總人數 13 人,迴避人數 2 人,出席人數 8 人,逾半數委員出席。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(詳如議程)

柒、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:

「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(花蓮市北濱段 624、626 地號)

搶救發掘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。

一、 永錦營造有限公司意見如下:

- (一) 因先前有經過多次討論,關於這次搶救發掘,將全力配合,也會至現場確認機具和土方如何調配,希望發掘時可以保持聯繫,因棄土土方還要做合法土資場進出的申請跟預定,再請發掘單位告知,其餘將全力配合。
- (二) 目前已將筏式基礎開挖範圍進行放樣,惟基地東西向部分,可否將筏式基礎範圍往外擴大 80 公分,因建築開挖有安息角問題,重機具將不好操作,基地又是砂土層,遇下雨容易崩落,基礎就難以再開挖,故是否可以將筏基範圍退 80 公分有個安息角。

二、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意見如下:

- (一) 本案主要狀況如同文化局文資科科長所描述,針對變更設計一事,經建築師考量及建築法規上的規劃,因基礎關係及位於地質敏感區,故開挖深度不適合做變更設計。
- (二) 加上,居住的住戶有重度身障人士,將一樓地板抬高的話,會造成日後無障礙空間的問題,除非要把現有 4 米巷道高程一併做調整,才有辦法解決無障礙通路的問題,所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以，以事務所的立場，決定不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三、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過去 20 年年間於花岡山遺址的多次發掘成果，概致可將以往被考古學者當作一個整體的花岡山遺址，區分成數個地點，顯示不僅遺址各區的擾動程度不盡相同，各地點在堆積內涵與層位上亦非全然一致，分別為：「體育館地點」、「女中地點」、「花崗國中地點」、「北地點」、「氣象站地點」、「南地點」，本次計畫發掘基地位於「南地點」之西側邊緣。
- (二) 花岡山考古遺址範圍內（北濱段 624、626 地號）地主因房舍遭地震損毀，現已拆除舊有三層樓建築，欲興建自用住宅。經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申請，並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針對基地範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。該評估與後續會勘決議：開發基地仍保有日治時期和史前遺留堆積之地層，後續應針對日治時期堆積與史前遺留堆積之地層進行搶救發掘。
- (三) 後續由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業主進行移除近現代廢棄物堆積監看作業。4 月 30 日再次於本開發基地進行移除近現代廢棄物堆積完成現地會勘。依據上述兩次會勘之決議，認為該基地仍局部保有日治時期堆積（為主）和可能局部史前遺留之地層，可以大型機具移除上層之近現代廢棄物堆積，後續針對日治時期堆積與史前遺留堆積之地層進行搶救發掘。
- (四) 基此，本次考古搶救發掘針對本開發基地內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，初步估算基地範圍約 131.67 m²。規劃全部約 33 處 2m×2m 探坑，總共發掘面積為 132 m²，涵蓋基地內民宅建築設計筏式基礎下挖工程之全部範圍。

捌、審議及決議：

「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(花蓮市北濱段 624、626 地號)搶救發掘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。

一、審議意見：

- (一) A 委員：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1. 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之申請要件。
2. 建議發掘時間增加彈性。
3. Page3，試掘方法→發掘方法。
4. Page28，台鐵票是否調整至差旅費。
5. Page35，發掘期間出土遺物的臨時整理或暫存安排建議說明。
6. 建議簡要補充說明如遇墓葬及甕棺的處置策略。
7. 表層機具施工過程，建議配置人員監看。
8. 審查通過。

(二) B 委員：

1. 同意本案採用花蓮縣考古發掘面積增加之通案原則。
2. 審查通過。

(三) C 委員：

1. 本案發掘申請計畫書基本符合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相關規定，亦將規劃內容完整呈現，請依其他委員意見辦理。
2.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(四) D 委員：

根據本次發掘提案計畫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考古所趙金勇教授報告：

1. 南地點近年因為地下水道等工程，發現了不少甕棺。1931年，淨光寺在樹人街，也就是警光會館附近。因此，本次搶救案主要是涉及到淨光寺範圍，但甕棺同樣也是需注意的部分。
2. 發掘單位預計初期用大型機具移除建築物堆積，為避免移除過程中破壞文化層，將由計畫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全程負責和掌握，此一部份工作將集中在暑假進行。其餘發掘計畫以 10-12 位工人，以及 5-6 名學生的人力在 11 月底完成發掘。並已協商借用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場地進行部分工作。計畫主持人於工作時序安排有清楚的說明，並保證全程負責最需經驗指導的工作。發掘計劃書除個別錯字、預算表之「台鐵票」應挪至「差旅費」外，整體內容尚稱完善，經檢視尚未發現重大不合宜之處，擬請卓參。
3. 施工單位於會議中提出要求擴大 80 公分左右的施工範圍，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但並非在合約範圍當中。委員提出如果在此範圍內又出現文化層，不排除需再停工。此一部分同意按照花蓮縣通案原則處理。

4. 審查通過。

(五) E 委員：

1. 建議就新建建物基礎範圍再確認本次發掘工作之範圍符合實務需求。
2. 審查通過。

(六) F 委員：

1. 本案的民間開發人與文化局的配合值得贊許。
2. P. 26. 本案的發掘時間只有 115.8-12 月，時間可能會太匆促。
3. P. 27. 經費配置表裡計畫正副主持人的人事費編列了 12 個月，但計畫執行只有 4 個月。
4. 本案位於地震敏感區，對於權益人的利益(建築強度)也應顧及。
5. 審查通過。

二、 審議結果：

本案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迴避人數 2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

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5 人同意審查通過，1 人同

意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，審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

數，故本案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三、 決議：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審查通過，且適用

下列通案原則：

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員

書審後可同意，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，應符合下列規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劃：

1.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；
2.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；
3.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行現勘並同意。

玖、 旁聽人陳述意見:無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:無

壹拾壹、 散會:下午 3 時 30 分。